

##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 10 名，所持（或代理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38.5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38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8638.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8638.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-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8638.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-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8638.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,422,731.86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8,161,156.23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,816,115.62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0,707,133.98元，减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利润20,800,000.00元，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1,513,750.22元；截止2012年12月31日，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531,544,090.00元。

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,600万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234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8638.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8638.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邓鸿成、张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4月19日